

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补充协议

认证委托人（甲方）： _____

通讯地址： _____ 邮编： _____

办公电话： _____ 移动电话： _____

认证方（乙方）：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（CHCC）

通讯地址：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5号院63号楼4层402 邮编： 101100

联系电话： **010-63423598** 传真电话： **010-63319880**

鉴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合同》，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签订的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合同》的定义相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，经友好协商，就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合同》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协议内容补充部分： _____

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合同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合同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_____

乙方（公章）：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